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6年3月7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1A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7 085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7 113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30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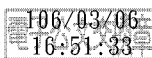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華語助理-第106011A號(ATTCH3 003077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1A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
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2327 106/3/6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西肯塔基大學	
負責人姓名	吳青璇博士 Dr. Ching-Hsuan Wu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3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。 3.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3. 英語說寫流利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， 106 年有 4 個月又 18 天，107 年 4 個月又 11 天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薪資	每週美金 320 元 (總共 32 週)。 ※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 1. 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大約美金 140 元。 2. 房租：受聘助理可以向學校租宿舍(房租自付，每月房租約美金 550 元，包含水電費用在內)。 3. 交通費及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53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7.5 小時。 2. 約計每週 25 小時授課時間是與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一對一教學，10 小時協助學院行政工作及發展教材，2.5 小時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	
授課對象	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之學生	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學校聯絡人：吳青璇博士 E Mail: ching-hsuan.wu@wku.edu 駐處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林儀文秘書 電郵信箱: marisa@tecro.us	

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與之聯繫的推薦教授的資料，例如：電話、電郵等。 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 (4) 一段 5 分鐘教學錄影帶需包含(該資料請上傳 Youtube 並與個人簡歷相連接)： (一) 介紹為什麼你會是這個職務適合的人選？ (二) 論述你目前碩士課程裡最喜歡的課及為什麼你最喜歡這門課？ (三) 文法解釋，“可不是嗎？”例如：《可不是嗎？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必須對霧霾有相當程度的認識》，需要提供中、英文版本。 2.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前</u>，提供上述相關資料(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以電子郵件同時寄送： 收件人一：Dr. Ching-Hsuan Wu E Mail: ching-hsuan.wu@wku.edu 收件人二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林儀文秘書 電郵信箱: marisa@tecro.us 3.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